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承辦人：蘇惠慈
電話：06-2213569#603
傳真：06-2213160
電子信箱：suetupid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81265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請本處就本市中西區「北門路一段141巷4號公有宿舍」拆除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8年9月19日府秘廳字第1081099779號函。
- 二、貴處中西區「北門路一段141巷4號公有宿舍」經本處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 喬 彬